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车站北巷7号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7649-XM001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博强宏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博强宏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关于食品行业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原则

（一）根据甲方现有条件，乙方对甲方职工食堂进行全面的餐饮管理，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餐饮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管并满足甲方对餐饮质量、整体用餐等方面的要求。

（二）合同价格、期限及结算方式

1.乙方负责车站北巷7号办公区约125人左右的餐饮保障服务，包括早、中、晚三餐及临时夜餐的服务保障。供应商负责食材采购、餐品的加工制作及服务，并负责整个餐厅的卫生管理工作。产生的燃气费由乙方支付，并承担烟道清洗、正常的设备维修及灭鼠灭蟑等费用。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待验收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如乙方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乙方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不再签订下一年合同，该情形不属于甲方违约。

本合同委托期限为1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3.食堂管理服务费用三年总额：小写5425200元（含税），即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每年服务费：小写1808400元（含税），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元整。（详见附件一）。

4.支付方式：每四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分期或期限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中标人进行告知。

5.餐饮服务要求：提供餐饮服务（详见附件二）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北京市有关食品管理行业的要求，对合同项下包括食品种类、卫生防疫、饭菜质量、安全保卫、环境保洁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

2.定期对员工食堂及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项目有：

(1) 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和过程；

(2) 卫生情况：包括餐厅、厨房、库房、餐具、炊具、灶具、食堂设备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

(3) 检查厨师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以及制作流程。甲方有对表现不好的餐厅员工提出更换的权利；

(4) 检查食品卫生，供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5) 检查能源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6) 检查设备、设施的保养、使用、维修情况；

(7) 检查安全、治安、消防措施。

5.因能源原因，致使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或因甲方需要进行临时供餐，应提前通知乙方。

6.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件。

7.免费提供餐饮场地；为值班人员提供休息室，配置基本床具。

8.食堂所产生的水电费由车站北巷7号办公区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及各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乙方不达标及时警告，并责令整改。

2.乙方应指派具有食堂餐饮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如有任何更换，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后任人员的资料。

3.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牌、衣帽整洁、文明上岗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着装、胸牌等由乙方配备，款式、样式需经甲方认可）。

4.提前提供每周、每月食谱、菜谱，报办公室审批。保证就餐时间：让加班的工作人员随时用餐。

5.甲方因临时会议、活动等需要提供盒饭套餐的，乙方应确保供应充足、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6.乙方进驻后，甲乙双方确认设备、设施清单，甲方后厨设备及食堂区域内的一切电器、设施等均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保管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对后厨的设备、设施经常性进行保养，确保食堂用餐正常运行。

7.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应报甲方物业管理部留存，如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应定期对食堂设备、电器、燃气管道、烟道等进行检查，按相关行业标准定期进行检验、检测、清洗，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承包期内，乙方应做好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如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厨房用具应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等；如因乙方责任范围内的餐饮问题被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检查罚款，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此协议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11.如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用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有权选择向乙方追偿。

1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类食材采买应采用正规渠道并提供相关合法凭证证明，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甲方员工或其他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13.特别约定

1) 乙方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抽检。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遇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上述节假日正常餐饮服务。

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电路或私拉电线,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应清楚的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此文件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免除所应负的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双方不得将上述任何文件(全部或部分的)作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保持经营场地原状: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进行清点移交,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如有损坏(正常损耗、磨损除外)、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对乙方的监管与考核

(一)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的卫生、安全、消防及食品质量等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的监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检查活动并提供所需证明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对餐厅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责任。

(二) 卫生、安全、消防等管理情况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是对乙方的强制性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卫生、安全、消防等事故及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就餐时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停餐,视为乙方违约,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 乙方应负责保障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特别是食品安全,如发生食物中毒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

偿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给予回复;

(二) 本合同期满任何一方表示不再续签, 或合同期限未满, 但由于其他原因需解除合同时, 双方按“谁配置归谁”、“谁投资归谁”的原则, 清点交接设备设施。乙方按照固定资产清单和低值易耗品清单, 向甲方办理物品交接返还手续;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使用正常磨损失去使用价值的物品, 经甲方监管人员签字确认以后, 不再列入交接物品清单。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 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睦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一)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内容外, 其他一切有关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员工手册对乙方均有约束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杰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博强宏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其兵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账号: 7112110195700003796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